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

招聘台灣博士生實施辦法

（負責項目）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1．擬訂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申請簡章
- 2．針對錄取者寄送「合格通知書」及辦理後續手續之資料
- 3．為錄取者辦理相關事務性手續（購買機票、支付研究經費等）
- 4．將錄取者的研究成果報告刊登於交流協會網頁

台灣科技部：

- 1．上網公告及發文通知各大學並受理申請
- 2．彙整申請資料
- 3．書面審查
- 4．列出推薦順序
- 5．以公文通知推薦機構錄取名單

1．擬定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申請簡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擬定招聘活動（自然科學領域）申請簡章（日文及中文），連同委託內容（及實施辦法）以公文送交台灣科技部（以下稱「科技部」）。

2．公告（科技部）

科技部於網站公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擬定之申請簡章，並發文通知各大學。由各校擔任推薦機構彙整申請資料後函送科技部。

3．彙整申請書類（科技部）

(1)推薦機構向科技部函送申請資料。

(2)2017 年度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週五）（以推薦機構之發文日期為準）。

(3)科技部列出申請者一覽表。

請於一覽表中列出「優先順序、申請者姓名、研究領域、研究題目、所屬大學、專門領域、推薦者、接待單位、科技部推薦理由。」

(4)有關申請問題由科技部回覆。

4．申請資料審查（科技部）

(1)申請截止後，由科技部進行書面審查。

(2)完成書面審查後，於 8 月 10 日（週四）前將全體申請者之推薦順序一覽表及其申請書（影本 2 份）函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以下稱「台北事務所」）。

(3)2017 年度招聘自然科學領域研究人員(博士班在籍者)科技部推薦名額為五名。科技部優先推薦之前五名將予以錄取；如出現放棄訪日者，則依序遞補。

5・寄送結果通知給申請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科技部)

(1)台北事務所將科技部所提交之申請者推薦順序一覽表及申請書轉發公文通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以下稱「東京本部」)，由東京本部就審查結果進行簽核後，通知台北事務所審核結果。

(2)台北事務所發文通知科技部錄取名單，由科技部通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同時，由台北事務所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

(3)錄取者須於收到合格通知書後熟讀內附之招聘活動規章，並於「合格通知書」核發日起 10 天內填寫「接受／謝絕書」之必要欄位，再寄回給台北事務所承辦人(郵戳為憑)。

(4)收到錄取通知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文化室。

6・行前說明(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1)錄取者於出發前親赴台北事務所，由文化室承辦人辦理相關事務性手續(說明及提供機票等)。

(2)無論研究地點是否位於東京，錄取者抵達日本後務必於隔天親赴東京本部領取補助費用及海外旅行傷害保險證等。

7・上網刊登報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錄取者於錄取期間結束後 60 天內繳交「研究活動報告」及「研究成果報告」。日文、中文或英文均可。

研究活動報告

報告之內容：包含研究期間之活動時間、地點、研究及學術交流對象、閱覽之資料等，針對研究活動內容之概況進行彙整(格式不拘)。

研究成果報告

報告之內容：以論文形式撰寫赴日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格式及頁數不拘)。該研究成果報告將上網刊登於東京本部。

(了)